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完成预留部分行权,累计行权股份数量为8,570,398股,均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909,227,441股变更为3,917,79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909,227,441元变更为3,917,797,839元。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条目进行同步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与风投控制委共同行使的监事会职权。本次修订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并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视同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的实施及监事会的监督规定不适用。

(二)本次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3,909,227,44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3,917,797,839元。	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故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建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建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一条 本公司因经营需要,可以在境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向银行申请开立账户,开立账户的名称可以使用“公司名称+分公司”字样,但不得超出经营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因经营需要,可以在境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向银行申请开立账户,开立账户的名称可以使用“公司名称+分公司”字样,但不得超出经营范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一) 向现有股东增加每股面值相同的股份;	(一) 向现有股东增加每股面值相同的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增资;	(二) 向现有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增资;	
(三) 向现有股东溢价发行股票;	(三) 向现有股东溢价发行股票;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 向现有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向现有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一) 降低公司资本总额;	(一) 降低公司资本总额;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法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同意后,可以将该临时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法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同意后,可以将该临时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八)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八)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九)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九)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三)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三)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八)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八)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九)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十九)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三)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三)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八)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八)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九)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九)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一)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二)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三)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三)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五)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不得在出售后的日内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七)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其收购之日起日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